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正取 9 人，備取 5 人)。

籃球：正取 3 人(收男生)，備取 1 人。

田徑：正取 3 人(男女兼收)，備取 2 人(報名時請註明田賽項目或徑賽項目)。

桌球：正取 3 人(男女兼收)，備取 2 人。

備註：各項擇優錄取正取及備取學生，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額滿為止。

參、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首頁—校務佈告欄(網址：<https://wcjs.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向本校警衛室索取或上網下載。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陸、報名資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柒、報名方式：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競賽獎狀及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可加分，正本驗畢歸還)。

三、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以上繳交(驗)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

捌、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2 號)。

電話：04-26562850 轉 304 或 350。

玖、考試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報到處為本校體育組辦公室旁，依本校公告行程進行)。

壹拾、考試地點：本校田徑場、桌球室、本校體育館。

壹拾壹、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各運動種類測驗項目成績+額外加分成績。

二、各運動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擇優錄取，未達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三、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

壹拾貳、測驗方式：

一、田、徑賽測驗項目：

(一)專長項目測驗(70%)

(二)口試(30%)

◎田徑額外加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	9	8	7	6	5	4	3
縣市性	6	5	4	3	2	1		
區域性	3	2	1					

二、桌球測驗項目：

(一)、基本動作測試(發球、推檔、反手拉、搓球) (佔 40%)

(二)、對練及比賽 (佔 30%)

(三)、口試(佔 30%)

◎桌球額外加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	8	6	5	4	3	2	1
縣市性	6	4	3	2				
鄉鎮性	5	3	1					

三、籃球術科測驗項目暨給分標準如下：

(一)、三點上籃(30%)

1. 正面上籃 4 球，左方上籃 3 球，右方上籃 3 球，共 10 球。

2. 每球皆由 3 分線起動，如有犯規動作，不計分。

(二)、定點投籃(30%)

1. 於籃下禁區邊緣設訂 1~5 號投籃點，1、2 號投籃點位於面對籃框左側，3 號投籃點

2. 為罰球線位置，4、5 號投籃點位於面對籃框右側，每點投 2 球，共 10 球。

3. 各投籃點，每投進一球計 3 分。

(三)、口試(40%)

◎籃球額外加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加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縣市級加分	10	9	8	7	6	5	4	3
鄉鎮級加分	5	4	4	3	3	3	2	2

壹拾參、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中午12點後在本校網路公告。

壹拾肆、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中午12點前，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壹拾伍、凡錄取之考生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至本校學務處前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且無來電事先告知，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

壹拾陸、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函報本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柒、附則：

-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用於體育學習者，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 二、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依下列原則辦理轉出：
 - (一)本校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普通班就讀。
 - (二)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

編號：_____

第 2 次入學測驗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業 國小	國小	身分證 字號						
	年班							
監護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		行動電話	()		
					專長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賽,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徑賽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弄 樓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體育班第 2 次入學測驗 <h3 style="margin: 0;">准 考 證</h3>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注 意 事 項</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生及家長到校陪考必須實名制並配合防疫規定全程配戴口罩，量體溫。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體育組旁報到。 三、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四、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報考桌球考生，請自備球拍、球鞋於桌球教室應考。 六、報考田徑項目的考生，不得穿著釘鞋應考，於運動場應考。 七、報考籃球考生請於體育館應考。 八、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 專長_____	
1、測驗日期: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2、報到時間：13:20 (體育組辦公室旁)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13:20-13:30	報到	
13:30-14:30	分組專項測驗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體育班第2次甄試入學，確定110年5月19日(考
試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
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需「居家隔離」及「居
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
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
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